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王子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联合共同投资方李智共同受让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易达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股权并对富易达进行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取得富易达 51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以人民币 2,040 万元受让 SinoRich Developments Ltd.（中文名：新瑞发展有限公司，简称“新瑞发展”）持有的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群赞”）51%股权，并对东莞群赞增资人民币 1,275 万元，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东莞群赞 51%股权。

东莞群赞及其股东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，且东莞群赞的主营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不同产业类型，因此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，无需累计计算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东方汇鑫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合计人民币 3,369.82 万元价格受让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资管”）持有的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尧山财富”）29.745%股权。其中，公司以人民币 1,132.90 万元受让开源资管持有的尧山财富 10%股权。

尧山财富及其股东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，且尧山财富的主营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不同产业类型，因此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，无需累计计算。

3、2018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、河南卓

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铁雷和张振宇签订《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》。鉴于对卓立股份产业发展前景的认可，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，公司有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卓立股份 51%的股权，具体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、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商定。

河南卓立及其股东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，且河南卓立的主营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不同产业类型，因此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，无需累计计算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